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1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亿阳信通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2.73万元，同比下滑4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16.07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信通）于2025年9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接受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亿阳信通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2.73万元，同比下滑4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16.07万元。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立伟先生书面函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善先生、吴昊先生关于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通知。

鉴于各方在2024年9月2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即到期，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对公司实质且有效的控制，各方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背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启善先生持有公司2.12%的股份，吴昊先生持有公司0.712%的股份，方六荣女士持有公司0.12%的股份，吴美洲先生持有公司0.63%的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公司27.4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善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为公司董事，吴昊先生为公司监事兼主席。

上述各方于2024年9月20日续签了《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至2025年9月21日。鉴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何启善先生、吴昊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于2025年9月1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确保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二）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3日之前，应由吴昊召集各方先进行协商。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应按照协议一致的顺序形成决定，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按照过半数的多数人同意形成决定。各方形成决定后，应在股东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

2、各方在相关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协议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案；各方在行使董事与监

事的提名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协议任何一方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名。

3、各方按照第1款规定进行的协商应制作记录并提交公司留档保存。任何一方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向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该等董事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5、如股东会会议议程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方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形成决定的，各方均应在股东会上按照该决定表决，无须重新召集各方协商。

6、各方对于本协议（一）项所述事项应首先充分沟通并按照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决定，但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执行。

任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其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本协议其他方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各方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确保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二）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3日之前，应由吴昊召集各方先进行协商。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应按照协议一致的顺序形成决定，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按照过半数的多数人同意形成决定。各方形成决定后，应在股东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

2、各方在相关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协议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案；各方在行使董事与监

事的提名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协议任何一方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名。

3、各方按照第1款规定进行的协商应制作记录并提交公司留档保存。任何一方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向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该等董事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5、如股东会会议议程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方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形成决定的，各方均应在股东会上按照该决定表决，无须重新召集各方协商。

6、各方对于本协议（一）项所述事项应首先充分沟通并按照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决定，但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执行。

任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其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本协议其他方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各方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确保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二）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3日之前，应由吴昊召集各方先进行协商。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应按照协议一致的顺序形成决定，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按照过半数的多数人同意形成决定。各方形成决定后，应在股东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

2、各方在相关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协议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案；各方在行使董事与监

事的提名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协议任何一方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名。

3、各方按照第1款规定进行的协商应制作记录并提交公司留档保存。任何一方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向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该等董事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5、如股东会会议议程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方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形成决定的，各方均应在股东会上按照该决定表决，无须重新召集各方协商。

6、各方对于本协议（一）项所述事项应首先充分沟通并按照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决定，但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执行。

任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其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本协议其他方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各方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确保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二）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3日之前，应由吴昊召集各方先进行协商。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应按照协议一致的顺序形成决定，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按照过半数的多数人同意形成决定。各方形成决定后，应在股东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

2、各方在相关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协议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案；各方在行使董事与监

事的提名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协议任何一方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名。

3、各方按照第1款规定进行的协商应制作记录并提交公司留档保存。任何一方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向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该等董事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5、如股东会会议议程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方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形成决定的，各方均应在股东会上按照该决定表决，无须重新召集各方协商。

6、各方对于本协议（一）项所述事项应首先充分沟通并按照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决定，但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执行。

任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其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本协议其他方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各方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确保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二）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3日之前，应由吴昊召集各方先进行协商。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应按照协议一致的顺序形成决定，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按照过半数的多数人同意形成决定。各方形成决定后，应在股东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

2、各方在相关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协议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案；各方在行使董事与监

事的提名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协议任何一方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名。

3、各方按照第1款规定进行的协商应制作记录并提交公司留档保存。任何一方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向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该等董事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5、如股东会会议议程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方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形成决定的，各方均应在股东会上按照该决定表决，无须重新召集各方协商。

6、各方对于本协议（一）项所述事项应首先充分沟通并按照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决定，但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执行。

任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其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本协议其他方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各方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确保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二）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3日之前，应由吴昊召集各方先进行协商。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应按照协议一致的顺序形成决定，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按照过半数的多数人同意形成决定。各方形成决定后，应在股东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

2、各方在相关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协议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案；各方在行使董事与监

事的提名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协议任何一方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名。

3、各方按照第1款规定进行的协商应制作记录并提交公司留档保存。任何一方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向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该等董事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5、如股东会会议议程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方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形成决定的，各方均应在股东会上按照该决定表决，无须重新召集各方协商。

6、各方对于本协议（一）项所述事项应首先充分沟通并按照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决定，但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执行。

任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其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本协议其他方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各方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确保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二）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3日之前，应由吴昊召集各方先进行协商。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应按照协议一致的顺序形成决定，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按照过半数的多数人同意形成决定。各方形成决定后，应在股东会议上按照该决定表决。

2、各方在相关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协议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案；各方在行使董事与监

事的提名权时，将根据上述第1款所述决策机制形成的决定共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协议任何一方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名。

3、各方按照第1款规定进行的协商应制作记录并提交公司留档保存。任何一方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